

证券代码：835222

证券简称：华鼎团膳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22	华鼎团膳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张超或李凯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的议案

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》的议案

《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》的议案

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《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《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拟修订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〉》的议案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<印鉴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《印鉴管理制度》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0日下午 1:30-1:55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或传真

1. 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欣隆壹号公馆 5 号楼 A 座
2. 邮政编码：430056
3. 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27-84739666
4. 联系人：周小红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